

個案一：二○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早上八時至九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奧斯卡頒獎禮前奏(直播)”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奧斯卡頒獎禮前奏(直播)”，指該節目包含廣告材料。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無綫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被投訴的節目並沒有出現廣告材料。然而，節目內播放了三段節目宣傳片(節目宣傳片)，宣傳一系列將於二○一一年三月四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於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影，每段片長三十秒。上述三段節目宣傳片均是緊接在顯示廣告時段完結、節目再次播映的分段畫面後出現；及
- (b) 該節目是現場直播的奧斯卡頒獎禮前奏節目，由人造衛星傳送來自美國的訊號。爲了更靈活處理有關

播放及確保節目的廣播更為流暢，無綫電視製作了幾段節目宣傳片及有“奧斯卡頒獎禮前奏(直播)”字樣的畫面(分段畫面)，以備當頒獎禮主辦單位實際安排的廣告時段長於預定時，可以該等材料作填補。然而，無綫電視承認由於運作上的疏忽，導致分段畫面放置在節目宣傳片之間，以致部分宣傳片於節目中出現，造成與節目內容混合的失誤情況。

廣管局認為節目宣傳片與節目內容混合可能會令觀眾感到混亂，並影響觀賞趣味，故不能接受。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已清楚列明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非節目類材料(包括節目宣傳片)，廣管局認為無綫電視違反了相關條文。然而，廣管局考慮到現場轉播涉及運作上的困難，以及此類失誤尚屬首次，故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第八十三屆奧斯卡金像獎頒獎典禮(直播)”

三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第八十三屆奧斯卡金像獎頒獎典禮(直播)”。投訴內容指：

- (a) 在直播上述頒獎典禮期間插入廣告時段，影響觀賞趣味；
- (b) 節目包含廣告材料；
- (c) 在直播上述頒獎典禮期間，節目播放了數段冗長及預先錄製的電影預告片，熒幕同時顯示“直播”的標誌及《電影檢查條例》的分級符號。此做法使觀眾誤以為該等預告片是頒獎典禮的一部分，並為正在香港戲院上映的有關電影作宣傳。投訴人指該等預告片與頒獎禮無關，在有關節目內播放，會令觀眾感到混亂，以及分散他們的注意力；及
- (d) 上文(c)段提及的電影預告片含有根據《電影檢查條

例》列為第 IIB 級的材料，不應在沒有“家長指引”警告的情況下在電視播放。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無綫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節目直播期間出現廣告時段；
- (b) 節目內播放了五段節目宣傳片(節目宣傳片)，宣傳一系列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於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影，每段片長 20 秒至 30 秒。其中四段宣傳片是緊接在顯示廣告時段完結、節目再次播映的分段畫面後出現；另外一段宣傳片則於節目播放中途播出；
- (c) 節目內播放了六段在戲院上映的電影的預告片，分別是“擊情手足”、“皇上無話兒”、“社交網絡”、“潛

行凶間”、“離奇復仇事件”及“黑天鵝”，片段長 1 分 19 秒至 2 分 18 秒不等，當中同時出現電影的中文及英文名稱，以及《電影檢查條例》的分級符號。在預告片播出時，該直播的頒獎禮節目沒有提及任何與預告片中的電影相關的提名或獎項資料；及

- (d) 在該等預告片中，有短促鏡頭顯示有人被掌摑、拳擊手出拳、男子親吻身穿胸圍及內褲的女子、槍擊及男子頭部被黑袋覆蓋並站在處決台上；亦有零碎鏡頭顯示兩名女子親吻及一名女子尖叫，並有特寫鏡頭顯示從皮膚取出一條刺針。

廣管局認為：

- (a) 節目中加插廣告時段是持牌機構的編輯決定，並不屬《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11(1)條的管轄範圍；
- (b) 在節目中播放的電影預告片雖然與現場直播的頒獎典禮程序沒有關聯，但有關電影是頒獎典禮中部分獎項的提名電影，節目因此包含該等預告片也符合

內容需要，當中亦沒有過分突出該等電影而構成爲電影作廣告宣傳的內容。此外，在熒幕上顯示《電影檢查條例》分級符號，不等於爲電影作廣告宣傳；

(c) 預告片中的相關描繪簡短，應可接受在一個編排於合家欣賞時間以外及並非以兒童爲對象的節目內播放；及

(d) 把節目宣傳片與節目內容混合的情況可能會令觀眾感到混亂，並影響觀賞趣味，這明顯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的規定。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已清楚列明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在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非節目類材料(包括節目宣傳片)，廣管局認爲無綫電視違反了相關條文。考慮到現場直播涉及運作上的困難，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和二十五日及二月八日和二十三日早上六時至十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 881 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一名公眾人士就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作出四宗投訴，指節目主持就一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學校)作出的評論具冒犯性、偏頗、有誤導成分、不公平、並無事實根據，而且損害有關學校的形象，並構成誹謗。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商台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討論時事的個人意見節目；
- (b) 在一個以“公道反面教材”為題的系列環節中討論有關學校時，主持提及審計署署長就直資學校的管理

及行政所發表的報告，並就報告書所載的觀察及建議發表意見；

(c) 一名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獲邀解釋事件涉及的法律問題，另有一名直資學校的校長獲邀在訪問中講及他的學校在分配資源作獎學金用途上的安排；及

(d) 節目的其中一名主持批評有關學校的校長及辦學團體的部份負責人士拒絕出席該節目以作澄清時，多次說出“人神共憤”、“龜縮”、“縮埋唔見咗踪影”、“非常丟架”、“言而無信又甩咗底”、“咁無膽呢就無謂做校長嘞，無膽就做匪類啦你”及“呢間學校連校長都無面見人”等語句。

廣管局認為：

(a) 就主持對該所學校所作的評論是否誤導，不公平及並無事實根據而言，相關的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已作公開發表，而針對有關學校的批評亦已有廣泛報道。主持在節目其後的集數中，亦有向聽眾提供事件的最新發

展，而節目中論及的有關學校的課程資料亦可於互聯網找到。因此，並無證據顯示主持對有關學校作出的評論有誤導成分，不公平及並無事實根據；

(b) 節目訪問了一名律師及另一家直資學校的校長¹，故此有關節目已遵守個人意見節目需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

(c)有關損害該所學校形象及誹謗的指控並不屬《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1(1)條的規管；及

(d)商業電台指出，有關學校多次拒絕回應節目提出的問題，並拒絕節目主持按原定安排到訪學校，而主持是基於這些原因，才作出上述批評有關學校的言論；儘管如此，廣管局認為有關學校及相關人士有權不作回應。該名主持針對相關人士的批評及情緒化言論，不能說是客觀及如實作出。有關言論因而違反了《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第 31 段；

¹ 商業電台指出，在整系列討論中，節目共訪問了三名立法會議員、教育局的高級官員、另外四家直資學校的校長以及一名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成員；然而，投訴人在投訴中，只引述了其中四集中的討論。

該條文訂明，若原定接受訪問的人士未能或不願意應邀參與真實題材節目，則應在節目中以客觀的態度如實交待有關情況。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原因，廣管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晚上九時至十時在商台叱咤 903 商業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伊維特”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台節目“伊維特”，指節目所提及的故事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有關故事講述一名玩具店店主拒絕售賣一個洋娃娃給一個女孩，該女孩便以膠袋殺死店主，並說那樣做很好玩。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和商業電台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叱咤 903 商業二台的清談節目，當中有獨白、說故事及音樂，以年青聽眾為對象。節目播放前已加上警告，提醒聽眾有關節目涉及令人不安的內容；及
- (b) 在說故事的環節中，主持講述一個故事，內容是關於一名女孩希望買一個洋娃娃，該洋娃娃令她憶起一個朋友多年前擁有的那個洋娃娃。店主告知她該洋娃娃屬於非賣品後，那女孩便計劃趁店主忙於招呼其他顧客時偷走該洋娃娃。翌日她再前往該店舖，當時只有她和店主在內，她趁機以膠袋把店主弄致窒息而死。回家後，女孩發覺自己忘記取走洋娃娃，但她安慰自己說：“不過冇所謂啦，因為頭先都幾好玩㗎”。

在考慮本個案的相關資料後，廣管局認為：

- (a) 節目定調為探討人世間失落迷惘的一面，為聽眾提供逃離現實之所，因此聽眾一般都會明白有關的故事只屬虛構。不過，把殺人當作是好玩的事，以及

女孩殺人回家後沒有受到任何後果，似乎把惡行淡化，此舉會對年輕聽眾造成不良影響。該節目可能使聽眾以為殺人是沒甚麼大不了的事情，是可以接受的行為；

(b) 儘管節目開始前已播放警告，但只是提醒聽眾有關節目涉及令人不安的內容。由於該節目及有關的頻道以青少年聽眾為對象，他們收聽節目時可能只感到有趣，但未夠成熟分辨內容而因節目輕率地處理有關主題而受到負面影響；及

(c) 叱咤 903 商業二台通常以青少年為對象，而該節目被編排在晚上九時至十時播放，該時段可能會有很多年青聽眾收聽。電台應加倍留意可能對聽眾造成的負面影響。

在考慮本個案的相關資料後，廣管局認為商業電台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 9 段及第 17 段所載的條文，即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持牌人亦應意識到某些節目可能會有大量兒童

或青少年收聽。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原因，廣管局決定向商台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